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彥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7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01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彥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覽表「訂購商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原記載「…，仍由楊彥婷同意提供其申設之MOMO購物帳戶之帳號、密碼予卓瑋軒，…」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推由楊彥婷提供其申設MOMO購物帳戶（客戶編號：000000-000000）之帳號、密碼予卓瑋軒，…」等語。

2.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原記載「…，寄出上開商品。…」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寄出上開商品，並由其不知情之母楊貴英、祖母柯久美代為收受上開商品得手。…」等語。

(二)證據部分：被告楊彥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253頁）。

(三)理由部分：

- 0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02 2.被告於前揭時間，以前述方式詐得告訴人財物之行為，在
03 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
04 施，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5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認
06 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 07 3.又衡諸現今詐欺犯罪手法多樣，被告僅係以提供MOMO購物
08 帳戶資料予另案被告卓瑋軒之方式，獲取較市價低之商
09 品，並非實際操作交易流程之人，其對於另案被告卓瑋軒
10 以何種方式實行詐欺以對告訴人行騙，應無所知悉，且無
11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與另案被告卓瑋軒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
12 分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故未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
13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附此敘明。
- 14 4.共犯關係：
- 15 (1)被告利用其不知情之之母親楊貴英、祖母柯久美代為收
16 受詐欺取財所得財物，為間接正犯。
- 17 (2)被告與另案被告卓瑋軒就所犯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
18 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19 5.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20 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1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22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23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24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25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6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27 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28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29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30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31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第775 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976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前(1)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案件，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4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2)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01年度少訴字第25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5罪）、3年7月、3年9月確定；(3)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93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上揭各罪經聲請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31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經移送入監執行後，於104年3月19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並於106年10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4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陳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為本案犯行，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而有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等語，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6.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

當方法賺取財物，僅因貪圖小利，無視他人財產權益，與另案被告卓瑋軒分工合作，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彌補損失之情形，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參與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易字卷第2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7.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訂購商品」欄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詐得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已將本案商品退還告訴人，其雖沒有主動向告訴人申請退貨，然告訴人主動打電話稱要收取貨物，所以其同意將本案商品退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53至254頁），然前揭商品均已送達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地址，且告訴人並未將該等商品收回等情，有刑事陳報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緝卷第105頁，本院簡字卷第27頁），復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可以定價7折之價格購入，並將本案商品價金給付予另案被告卓瑋軒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53頁），堪認被告就本案商品仍負擔定價7成之價金，則倘告訴人向被告稱欲回收貨物，何以被告未向告訴人探究收貨原因，即任由告訴人收取本案商品，故被告上開所辯，顯與事理常情不符，不可採信。

(2)至按沒收係以原物沒收為原則，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

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始應追徵其替代價額，故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3907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語，容有未洽，應予刪除。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8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梁文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楊彥婷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彥婷應可知悉申設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代表人原為林啟峰，後更改為蔡明忠，址設於臺北市○○區○○街00號4樓，下稱MOMO購物）之帳戶於網路平台購物，無須特定資格，若提供MOMO購物帳戶供他人消費，極有可能淪為詐欺犯罪之用，竟基於縱其提供MOMO購物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卓瑋軒（涉嫌詐欺等罪嫌，因另案通緝中，故由警另行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仍由楊彥婷同意提供其申設之MOMO購物帳戶之帳號、密碼予卓瑋軒，並提供如附表所示之收件地址，擔任訂購人，再由卓瑋軒以上開帳號、密碼，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未經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持卡人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附表所示信用卡（無證據顯示楊彥婷知悉卓瑋軒擅自使用他人信用卡）結帳、消費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後，致MOMO購物陷於錯誤，寄出上開商品。嗣因前揭信用卡持有人否認購買前揭商品，並向所屬信用卡發卡銀行申請異議消費並止付退款，MOMO購物始知受騙。

二、案經MOMO購物委由魏可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彥婷於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1.坦承提供MOMO購物帳戶之帳號、密碼供友人即同案共犯卓

		瑋軒下單，只要給付卓瑋軒7折的價格即可，附表編號1、5、8、10之商品有收到，其餘退貨，退貨部分，卓瑋軒也有將錢退還。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為其戶籍地、雲林縣○○市○○街000巷00號為其之前之居所，而簽收人「柯久美」為其奶奶、「楊桂英」為其母親，簽收單確實為2人之簽名之事實。是被告提供MOMO購物帳戶供同案被告卓瑋軒使用，可獲取百分30%之價差取得商品，顯然違反一般正常交易經驗，應涉及詐欺等違法手段。否則，豈不得以此謀求鉅額利益。足認被告有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 2.辯稱：當時沒有想那麼多，僅收到附表編號1、5、8、10之商品，其餘商品均已退回等語。然與告訴代理人魏可威提出之112年1月13日刑事陳報狀所載「本案商品均已配達附件一收貨地址且無接獲楊君申請退貨紀錄」不符。
(二)	告訴代理人魏可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以被告名義購物後，告訴人MOMO購物寄出商品，並由如附表所示簽收人簽收後，因如附表所示信用卡之持卡人否認消費，公司有前往想收回商品，但都沒有收到商品之事實。

01

(三)	證人即附表編號9信用卡持卡人王盈智、即附表編號10信用卡持卡人張晏源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附表編號9、10並非其等消費，亦未同意他人使用上開信用卡結帳之事實。
(四)	111年7月18日職務報告1份。	證明被告曾因租賃關係，而居住於雲林縣○○市○○街000巷00號之事實。
(五)	告訴人MOMO購物重大事件通報紀錄表、特店消費款查詢通知單、商品簽收單、信用卡消費明細、112年1月13日刑事陳報狀、通聯調閱單、消費上網IP位置紀錄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以被告申設之MOMO購物帳戶購買之商品，均已寄達指定地址，由如附表所示之簽收人簽收後，並無退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楊彥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3

被告與同案共犯卓瑋軒就上開詐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如附表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在時間、空間連續密接，難以強行分開，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均僅成立一罪。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3907元，請

04

05

06

07

08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馬鴻驊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